税务总局：新个税法权威解读

今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与新个人所得税法同步施行，我国个税改革迈出综合征税的关键一步。本期专家坐堂结合权威部门对新个税常见问题做的权威答疑，让读者了解与个税息息相关的各方面情况。

一、子女教育

1、子女满 3 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需要填写。如果不填写，将可能导致此条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子女处于满 3 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育的，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就读学校可以填写“无”。

2、是否须在子女满 3 周岁后才能填写？

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 3 周岁的，可在子女满 3 周岁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三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 3 周岁之后填报。

3、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是否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不可以。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已不符合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规定，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4、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5、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6、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间如何分配？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即一人每月 1000 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即一人每月 500 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

7、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享受扣除吗？

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8、何时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无需填写。

9、寒暑假是否中断享受？

不中断享受。只要纳税人不填写终止受教育时间，当年一经采集，全年不中断享受。

10、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受政策？

由子女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总额不能超过 1000 元/月，扣除人不超过 2 个。

11、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二、继续教育

1、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扣除？

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进行扣除；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由纳税人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2、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1）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3、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主体是谁？

（1）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由接受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

（2）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也可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4、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期连续计算。

5、学历（学位）教育，是否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也可以扣 48 个月？

凭学籍信息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长扣除 48 个月。

6、如果可以，48 个月后，换一个专业就读（属于第二次继续教育），还可以继续扣 48 个月？

纳税人 48 个月后，换一个新的专业学习，可以重新按第二次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还可以继续扣 48 个月。

三、住房贷款利息

1、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2、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3、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中，扣除范围是什么？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4、夫妻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 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已全款买房，又在同一城市租房，是否可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件扣除？

这种情况是属于有自有住房，那么在同一城市再发生的租房租金不能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四、住房租金

1、填报住房租金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1）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

（2）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3）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2、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或者年度中间换租住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

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的，只能填写一处；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的，不能填写两处租赁日期有交叉的租赁住房信息。

3、员工宿舍可以扣除吗？

如果个人不付费，不得扣除。如果本人付费，可以扣除。

4、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是否支持该项专项附加扣除？

对于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的，不应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对于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5、两人合租住房，住房租金支出扣除应如何操作？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6、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方是按照每月1500元定额扣除吗？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五、大病医疗

1、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可否全部都在男方扣除？

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 8 万元。

2、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对大病医疗扣除设定扣除金额上限，采取限额内据实扣除方式。

3、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4、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5、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目前未将纳税人的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六、赡养老人

1、赡养老人扣除要满足什么条件？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税前扣除。

2、如果为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项目与兄弟姐妹应如何分摊扣除？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4、在多子女情况下，存在子女中只有 1 人工作，其他子女未成年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工作的 1 个子女也只能按 50%扣除？

是的。按照目前政策规定，非独生子女，最多只能扣除 1000 元/月。

七、个税APP相关

1、个税 APP 系统如何下载？

广大纳税人可以在应用商店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如应用市场下载出现问题，则建议使用上述二维码扫码下载方式进行安装。

2、个税APP如何进行注册等操作？

（一）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此模式只支持中国大陆居民），即通过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然后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二）大厅注册码注册模式，即纳税人到任一办税服务大厅，经办税服务厅人员验证人证一致后，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

3、APP 端如何录入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一步，实名注册。

第二步，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三步，选择申报方式并提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自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在线访谈）

减资公告

京勤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15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上海永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3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上海梵帝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万减至6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上海森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李镜芳，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接A4-B4中缝）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424	/9/11/80	电动车
425	/9/11/81	电动车
426	/9/11/84	电动车
427	/9/11/85	电动车
428	/9/11/87	电动车
429	/9/11/88	电动车
430	/9/11/89	电动车
431	/9/11/91	电动车
432	/9/11/93	电动车
433	/9/11/94	电动车
434	/9/11/95	三轮车
435	/9/11/98	电动车
436	/9/11/99	电动车
437	/9/11/100	电动车
438	/9/11/101	电动车
439	/9/11/104	电动车
440	/9/11/106	电动车
441	/9/11/108	电动车
442	/9/11/114	电动车
443	/9/11/117	电动车
444	/9/11/119	电动车
445	/9/11/120	电动车
446	/9/11/121	电动车
447	/9/11/122	电动车
448	/9/11/123	电动车
449	/9/12/1	电动车
450	/9/12/7	电动车
451	/9/12/8	电动车
452	/9/12/9	电动车
453	/9/12/10	电动车
454	/9/12/11	电动车
455	/9/12/12	电动车
456	/9/12/19	三轮车
457	/9/12/20	电动车
458	/9/12/21	三轮车
459	/9/12/23	电动车
460	/9/12/24	电动车
461	/9/12/25	电动车
462	/9/12/26	三轮车
463	/9/12/27	轻摩
464	/9/12/28	电动车
465	/9/12/30	电动车
466	/9/12/31	电动车
467	/9/12/32	电动车
468	/9/12/33	电动车
469	/9/12/34	电动车
470	/9/12/35	电动车
471	/9/12/36	电动车
472	/9/12/40	电动车
473	/9/12/49	电动车
474	/9/12/50	电动车
475	/9/12/51	电动车
476	/9/12/53	电动车
477	/9/12/54	电动车
478	/9/12/55	三轮车
479	/9/12/57	轻摩
480	/9/12/58	电动车
481	/9/12/59	电动车
482	沪CWG839	轻摩
483	/9/12/62	电动车
484	/9/12/63	电动车
485	/9/12/64	电动车
486	/9/12/67	电动车
487	/9/12/69	电动车
488	/9/12/71	电动车
489	/9/12/75	电动车
490	/9/12/76	电动车
491	/9/12/79	电动车
492	/9/12/80	电动车
493	/9/12/81	电动车
494	/9/12/82	电动车
495	/9/12/90	电动车
496	/9/12/91	电动车
497	/9/12/94	自行车
498	/9/12/98	电动车
499	/9/12/99	电动车
500	/9/12/100	电动车
501	/9/12/102	电动车
502	/9/13/5	电动车
503	/9/13/11	电动车
504	/9/13/12	电动车
505	/9/13/13	电动车

注：另有602辆车辆信息将刊登于之后出版《上海法治报》中缝，敬请留意！